

# 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校務會議代表產生辦法

98年3月18日院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辦法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之會議代表產生方式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方式，依本校分配名額，由全院教師普選產生。
- 三、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之普選候選人，為全院助理教授（含專案教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，並符合下列原則：
  - （一）扣除本院擔任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（一級主管）代表、全校普選之當選教師代表及當年度任期未滿之委員代表等名單。
  - （二）院普選代表，每系所每年當選名額以一名為限。
  - （三）教師代表在任期內若有退休、休假或其他原因無法履職，將由該年度得票數次之下一位教師遞補。
- 四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辦理。
- 五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